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4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生洪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61人（含公司董事杨学先、张仲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4,75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375元/注册资本。增资前安徽科达机电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运营能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4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

●增资金额：4,75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61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4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安徽科达机电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增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将获得安徽科达机电20%的股权。

●本次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上海洺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董事杨学先、张仲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担任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就增资事宜进行的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对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116.5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61人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4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上海洺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洺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洺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洺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4,75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375元/注册资本。增资前安徽科达机电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本次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上海洺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杨学先、张仲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担任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本次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就增资事宜进行的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对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116.56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1	杨学先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董事、总经理
2	张仲华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
3	曾飞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	周鹏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副总裁
5	李跃进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

（二）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洺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艳
拟注册资本	2,814.13万元
拟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主要参加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洺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非关联方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洺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洺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洺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注册资本	799.60万元	581.20万元	578.82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艳	廖福建	鲁艳
拟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主要参加对象	公司及/或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尚在设立中，上述4家合伙企业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7589409XX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288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疆
增资前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销售；机械成套设备的安装；非标结构件的制作与安装；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2、安徽科达机电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00%

3、安徽科达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844.30	138,330.65
资产净额	20,374.65	84,146.43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72.71	56,983.91
净利润	1,228.22	8,442.70

注：安徽科达机电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减资情况

为梳理公司业务架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公司已调减安徽科达机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安徽科达机电的评估价值确定，安徽科达机电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对安徽科达机电全部股东权益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鉴于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根据中和谊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第10067号），安徽科达机电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5,152.18万元，评估价值为77,924.80万元，增值2,772.62万元，增值率为3.69%；负债的账面价值为55,633.70万元，评估价值为55,633.70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9,518.48万元，评估价值为22,291.10万元，增值2,772.62万元，增值率为14.2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299.79	52,828.70	528.91	1.01
2	非流动资产	22,852.39	25,096.10	2,243.71	9.82
3	其中：固定资产	16,491.80	17,766.23	1,274.43	7.73
4	在建工程	367.68	367.68	-	-
5	无形资产	5,817.85	6,787.12	969.27	16.6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7	175.07	-	-
7	资产总计	75,152.18	77,924.80	2,772.62	3.69
8	流动负债	54,854.54	54,854.54	-	-
9	非流动负债	779.16	779.16	-	-
10	负债合计	55,633.70	55,633.70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518.48	22,291.10	2,772.62	14.21

3、交易价格说明

本次增资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2,291.10万元为参考，2021年4月28日安徽科达机电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200万元，扣减该部分金额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本次交易以19,000万元为定价依据，即每注册资本价格为2.375元。

四、本次增资事宜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及增资金额

本次交易将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为2-50名，因本项目参与人超过100名，根据公司本项目参与人员分类，为便于管理和操作，公司拟设置4个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4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金额合计为4,750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全部采用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将在相关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到约定账户。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安徽科达机电增资事宜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61名自然人（含公司董事、高管5人）。具体合伙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资金额（万元）
1	杨学先	董事、总经理	200.00
2	张仲华	董事	230.00
3	曾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00
4	周鹏	副总裁	80.00
5	李跃进	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	100.00
公司董事及高管小计			690.00
其他156人小计			4,060.00
合计			4,750.00

注：最终参与人数以实际缴纳增资款的人数为准。

3、增资作价及股权占比

参考安徽科达机电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扣减其对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本次交易以19,000万元为定价依据，每注册资本价格为2.375元，通过本次增资，安徽科达机电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股权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A）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B）	本次增资金额合计（A+B）	注册资本	占比
科达制造	8,000	100%	-	-	-	8,000.00	80.00%
上海洺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79.00	1621.13	2800.13	1,179.00	11.79%
上海洺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5.00	460.63	795.63	335.00	3.35%
上海洺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3.50	334.81	578.31	243.50	2.44%
上海洺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2.50	333.43	575.93	242.50	2.43%
合计	8,000	100%	2,000.00	2,750.00	4,750.00	10,000.00	100.0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

自员工持股平台向安徽科达机电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徽科达机电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5、股东权利

（1）自交割日起，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安徽科达机电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安徽科达机电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依据届时其于安徽科达机电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自交割日起，安徽科达机电的损益由其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依据届时其于安徽科达机电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分担。

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与参与人员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有利于提升安徽科达机电的资本实力，充分调动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资产评估值和企业实际情况，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科达机电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为80%，安徽科达机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六、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61人（含公司董事、高管5人）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2.37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4,7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杨学先、张仲华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徽科达机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4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1条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第2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88,419,9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841,992.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桐灿、卢勤、边程、吴应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4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161人（含公司董事杨学先、张仲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4,75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375元/注册资本。增资前安徽科达机电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学先、张仲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75,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75,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75,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55,480	99.9847	20,000	0.0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75,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75,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0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54,279	99.7556	321,201	0.24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04,480	99.9459	710,000	0.05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75,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2,201	95.1479	20,000	4.8521	0	0.0000
6	关于计提2020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91,000	22.0766	321,201	77.9234	0	0.00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41,201	82.7753	710,000	17.2247	0	0.0000
8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12,2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8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微、高红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8亿港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75亿港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举借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人民币1,4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8亿港元跨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持有光证金控100%股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12楼

4、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

5、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6、财务情况：

光证金控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以光大新鸿基为主要经营管理平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下，光大新鸿基总资产100.30亿港元，净资产32.50亿港元，2020年净利润3.33亿港元。光证金控旗下另一子公司光证国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下，总资产24.55亿港元，净资产4.55亿港元，2020年亏损8.40亿港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光证金控总资产为138.38亿港元，净资产为14.68亿港元；负债总额为123.70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6.8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7.60亿港元；2021年1-3月，光证金控实现营业收入5.60亿港元，净利润0.61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8亿港元跨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保证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本息还清日为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跨境贷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9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4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6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91%。（按2021年6月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0.8246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9630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8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6月4日，下同）的38.86%。香港起步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6,446,895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6,446,895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653,59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92,731,934
持股比例	3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6,793,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补充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53,595	否	是	2021年6月4日	预计为2022年1月28日，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青田富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1.95%	生产经营
合计	-	9,653,595	-	-	-	-	-	5.01%	1.95%	-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2,731,934	38.86%	156,793,300	166,446,895	86.36%	33.56%	0	0	0	0
合计	192,731,934	38.86%	156,793,300	166,446,895	86.36%	33.5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香港起步本次补充质押所对应的前次的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香港起步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序号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解除质押时间（具体以发生日为准）
1	12,000,000	6.23%	2.42%	4,677	2021年6月
2	27,000,000	14.01%	5.44%	10,523	2021年7月
3	50,000,000	25.94%	10.08%	25,000	2021年10月
4	46,000,000	23.87%	9.27%	16,800	2021年12月
5	21,793,300	11.31%	4.39%	7,000	2022年1月
6	9,653,595	5.01%	1.95%		

注：序号【1】和序号【2】所对应融资金额较前次披露分别减少了623万元和2377万元系香港起步提前偿还部分资金所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利景工业大厦9楼20室

经营范围：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起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687.62万港币，负债总额为34,372.86万港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港币，其他流动负债总额为34,372.86万港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64.42万港币，资产净额为55,314.76万元，营业收入为20,314.75万港币，净利润为61,163.42万港币。截至2021年3月31日，香港起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2,312.16万港币，负债总额为36,896.21万港币，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港币，流动负债总额36,896.21万港币，资产净额为55,415.94万港币，营业收入为0万港币，净利润为101.19万港币。

（2）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8.33%	170.32%	170.32%	-0.14%	金融机构授信15亿元	无	无	无

（3）香港起步目前未发行债券。

（4）香港起步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香港起步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最近一年香港起步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香港起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香港起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6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所持公司1790万股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10%，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就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粤泰控股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1790万股股票，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10%，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北京三中院将于2021年6月23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24日10时止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拍卖粤泰控股持有的1790万股公司股票。起拍价为2720.8万元，保证金为136.04万元，加价幅度为13万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和质押冻结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20.2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80,000,000	3.15	80,000,000	3.15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428,584,000	16.90	422,684,000	16.67	98.62	限售流通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5.52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5.05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5,014,250	4.93	113,014,250	4.46	90.4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6,429,714	2.22	56,429,714	2.22	100.00	限售流通股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6.1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09,152,318	63.45%	98.90	

注：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公司目前已注销。股票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

3、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将于2021年6月15日10时至2021年6月1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分别公开拍卖粤泰控股、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2,055,800股及红利以及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8,168,600股，共计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39%，占公司总股本的4.74%。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广州中院将于2021年6月15日10时至2021年6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l；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粤泰控股、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11,014,250股及红利，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2.97%，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广州中院将于2021年6月24日10时至2021年6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3,087,668股及红利，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

目前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数有682,226,318股，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93%，占公司发行股本的26.90%。若上述司法拍卖及本次司法拍卖均成功实施，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944,826,000股，剩余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5%。该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5、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定独立性，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4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631.4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6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万股，共计33万股。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758人，授予登记数量为12,631.40万股，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授予12,631.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62,900.2973万股的2.73%。

3、授予人数：758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758人）	12,631.40	100.00%	2.7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上述758名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5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约定价格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含10%)以上； 2、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048号）：“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的A股普通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758名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元。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的认购结果，公司实际授予758名激励对象12,631.40万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57.0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万股。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9,002,973	-126,314,000	4,502,688,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26,314,000	126,314,000
合计	4,629,002,973	0	4,629,002,97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57.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授予的12,6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9,557.4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9,557.48	12,931.40	13,547.18	3,078.90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